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4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现场会议结束时间晚于网络投票。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交易结束时止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356,458,115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82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全

部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需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④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⑤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⑥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⑦上市地点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⑧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6)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7)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9) 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56,336,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9%;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87,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64%;反对 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2%；弃权票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14%。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